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才藝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生日	聯絡電話
										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									年 級	科 系
☐ 個人單項											參賽名稱	
											主辦單位	
											獲獎成績	
											獲獎日期	
☐ 團體賽											參賽名稱	
											主辦單位	
											成隊人數	
											獲獎成績	
											獲獎日期	
德行評量		☐ 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										
<u>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</u>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(學生名字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身份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 ☐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☐ 競賽手冊(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)									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承辦人：												
<u>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獎懲紀錄證明及、獲獎證明文件、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</u>									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(學校全銜)
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項目：才藝優秀獎學金			
編號	姓名	競賽獲獎成績 (如：000 比賽個人第一名/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)	備註

初審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教育局(處)複審人員	單位主管	

說明：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，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(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);直轄市及縣(市)立學校函送教育局(處)彙整複審後，由教育局(處)函送承辦學校(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)，**未經教育局(處)逕送承辦學校者，予以退件。**